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73080004

教職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圖書資訊處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101.1.31 行政會議編訂

103.2.25 行政會議修訂

105.6.28 行政會議修訂

[108.01.22](#) 行政會議修訂

目

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使用資格	1
第三條 配置原則	1
第四條 使用規範	1
第五條 網路維護與故障維修	2
第六條 處理原則	2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	2

教職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

101年1月31日行政會議編訂

108年01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有效管理教職員宿舍網路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則，依據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教職員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使用資格

住宿於校內教職員宿舍者皆有使用資格。

第三條 配置原則

- 一、教職員需自備符合規定之電腦設備、網路卡(RJ-45 介面)與一條無遮式雙絞線(UTP)。若發現因網路卡或網路線不合規定而影響網路品質時，住宿人員必須更換良品以改善之。
- 二、宿舍配發虛擬網路位址(Virtual IP Address)，若有架站或其它網路應用服務需求者，請參考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每戶以配發 2 個 IP 位址以及 1 個資訊插座為原則，若 IP 或資訊插座不敷使用，則由使用者自行購買網路設備擴充之。

第四條 使用規範

- 一、凡使用宿舍網路均需遵守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以及「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二、禁止使用非分配之網路位址(IP address)上線，所申請之網路位址只限申請人之電腦使用，切勿重覆使用，以免造成無法連線現象。
- 三、使用者要善盡管理個人電腦之責，避免因中毒干擾網路運作或被他人入侵而被植入後門程式，成為攻擊他人電腦的跳板。
- 四、為能夠傳達網路訊息與事件通知，圖書資訊處網路媒體組(以下簡稱網路組)每年定期會請總務處提供教職員住宿名單(包含住宿人員姓名、服務單位)，所取得之名單資訊僅用於網路資訊公告或資訊安全事件通知。
- 五、禁止自行維修宿舍網路公用設施、破壞網路設備、干擾網路訊號傳輸...等，以免影響本校網路正常運作事宜。

第五條 網路維護與故障維修

本校由網路組負責維修校方賦予之維護責任區域（即網路機房至宿舍內牆上之網路連接埠為止），提供下列之網路維護工作。

- 一、檢修網路通訊設備，保持網路線路之通暢。
- 二、提供使用者電腦網路諮詢服務。
- 三、宿舍若無配置網路線，則由使用者透過 Notes 系統報修，類別為總務類，設備名稱為網路線，成本部門 0500，預算編號 5133AB。
- 四、宿舍內資訊插座損壞、線路故障或網路異常，使用者須透過線上報修，由網路組進行處理。
- 五、網路組有權查驗使用者之網卡位址(MAC address)。
- 六、網路組必要時可將某段網路採取離線措施，以保持網路線路暢通。
- 七、使用者所自備的網路連接線及電腦設備，應自行負責維修。

第六條 處理原則

一、罰則

凡本校宿舍網路使用者均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屬實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網路使用權，情節重大者，逕提本校人評會依人事規定議處。

二、限制

若電腦感染惡意程式、病毒或是盜用 IP 一經偵測查證屬實，將立即被限制網路連線，直到完成改善並經網路組確認後，方解除限制。被限制之 IP 或網卡位址公佈於本校網路封鎖查詢網站。若為教育部或相關機構通報之資安事件，則須配合網路組進行事件調查及通報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